

教宗本笃十六世

二零零七年元旦世界和平日文告

MESSAGGIO DI SUA SANTITÀ
BENEDETTO XVI
PER LA CELEBRAZIONE DELLA
GIORNATA MONDIALE DELLA PACE

(8 dicembre 2006)

1° GENNAIO 2007

人，和平的核心

1. 在此新年之际，我愿向各国执政与负责人士、以及所有的男女善心人士寄上我的和平贺意。我特别向处在痛苦中、生活在暴力和武力威胁中、或任何尊严都遭剥夺、正期待获得人道和社会解救的人士致意。我也向儿童们致意，他们的天真纯洁丰富了人类的良善和希望，他们也以痛苦启发我们每个人作缔造正义与和平的人。正因为想到儿童们，尤其想到那些被肆无忌惮的成年人剥削和毒害，而前途受到危害的儿童，我才希望在世界和平日的机会上，大家的注意力都能集中在“人，和平的核心”这个主题上。的确，我深信在尊重人的时候，我们也在促进和平，而在缔造和平的同时，我们也为真正完整的人文主义提出了先决条件。为新一代的人有个安祥的前途正是这样准备的。

人与和平：恩典与任务

2. 圣经说：“天主按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就是按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创 1,27）。由于人是按照天主的肖像受造的，所以每个人都有人格尊严；人不只是某件东西，更是某一位，他有能力认识自己，据有，自由地奉献自己，并与他人建立共融的关系。同时，人也蒙天主恩召，与他的创造者建立盟约，向他的创造者作出信仰和爱的答覆，这样的答覆没有任何人可以越俎代庖的。从这个令人惊奇的前景中，可以了解到人受托负的任务，那就是使自己成熟到有能力的去爱，并使世界进步，使世界在正义与和平中更新。圣奥斯定言简意赅地教导说：“天主创造我们时，并不需要我们，但要拯救我们时，却需要我们”。为此，每个人都有义务培养奉献和任务这样的双重意识。

3. 和平，同样地，既是一种奉献，也是一种任务。如果说人间与民族间的和平 — 也就是和睦共存，织造正义与关怀的关系的能力 — 代表着无止息的承诺，那么和平更是天主的恩赐。事实上，和平乃是天主的作为的特徵，这个特徵既显示在创造一个有秩序与和谐的宇宙上，也显示在把有待从罪恶的混乱中拯救出来的人类的救赎中。因此，创造与救赎提供解读的关键，叫我们了解到生存於

世的真谛。我可敬的前任教宗若望保禄二世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五日向联合国大会讲话时曾说：“我们并不生活在一个无理性或没有意义的世界上...有个伦理道德逻辑照耀着人的存在，并使人和人之间以及民族和民族之间的对话成为可能”。这个超性的“基本原理”，也就是个人行为规则和人际间按照正义和关怀所建立的彼此关系的总和，就铭刻在人的良知内，而良知正反映着天主上智的计画。一如我最近重申的：“我们相信在起初就有永恒的圣言，即天理而非无理性”。为此，和平也是一种任务，它要求每个人对它作出一个与天主的计画一致的回应。而启发这个回应的准则无非是尊重他的创造者天主铭刻在他心中的“基本原理”。

从这方面看来，自然律的规则不能被视为外界加给的指令，似乎是在限制人的自由。相反地，这些规则应该被视为一个召唤，这个召唤铭刻在人性中，要人忠实地去实践天主对宇宙的计画。在这些规则的引导下，各民族得以在自己的文化环境领域中接近最那个伟大的奥秘，也就是天主的奥秘。因此，承认并尊重自然律在今日也成了不同宗教人士之间以及信徒和无信仰者之间对话的重要基础。

这乃是重大的接触相会点，也是达致和平的基本前提。

生命与宗教自由的权利

4. 人性反映造物主的肖像，因此，尊重人性尊严的义务自然要求人不能任意摆布他人。谁握有更大的政治、技术、经济权力，不能据此来侵犯较弱者的权利。事实上，和平即建立在尊重所有的人的权利上。有鉴于此，教会挺身作为每个人基本人权的捍卫者。教会要求尊重每个人的生命和宗教自由。对生命每个层次阶段的权利的尊重确立了一个重要观念：即生命乃是一个恩赐，生命的主体对生命不能完全支配。同样地，承认宗教自由权利就是承认人与一个超然的原理原则之间的关系，这个超然的原理原则使人免於遭受他人的任意摆布。生命权利和自由表达自己对天主的信仰的权利不由人来掌控。和平需要在可行与不可行之间确立明显的界限：这样才能避免对人之所以为人的价值资产的干预，这种干预是不能接受的。

5. 关于生命权利，我们必须揭发社会中对生命的戮害：除了战争、恐怖主义和种种形式的暴力的牺牲者之外，还有 饿、堕胎、胚胎实验和安乐死所造成无声死亡。我们怎能不从这一切看到对和平的谋害？堕胎和胚胎实验乃是对接纳他人的态度予以否决，但接纳他人却是建立持久和平关系所不可或缺的。至于自由表达自己的信仰一事，另一个令人担忧的世界缺乏和平的症状，就是基督信徒和其他宗教信徒经常遭遇到的自由和公开宣认自己的信仰的困难。关于基督信徒，我必须痛苦地指出他们的信仰宣认不但有时遇到阻碍，在某些国家中他们甚至受到迫害，即使在最近也发生残酷暴力的悲哀事件。有些带有宗教色彩的政权强迫每个国民信奉独一的宗教；另有一些态度冷漠、满不在乎的政权，它们虽然不对宗教采取暴力的迫害，却使用一种在文化上有系统的冷嘲热骂来对付宗教。无论如何，基本人权不受到尊重，对社会的和平共存便产生严重的反效应。这不能不助长对和平的反面观念和文化。

人性本质均等

6. 不少威胁和平的紧张局势必都源于世界尚悲哀存在的许多不公正的不平等。其中特别危险的，一方面是享有基本生活需要的不平等，诸如食物、水、住屋和健康；另一方面则是男女在行使基本人权上仍然存在的不平等。承认人际之间的基本平等乃是建立和平的第一要件，这个基本平等来自他们共有的超性尊严。因此，这个层次的平等是属于每个人的利益，这个利益铭刻在自然的“基本原理”中，而这个基本原理可以从天主创世的计画中推论得到；这样的利益不能被忽略或鄙视而不造成严重的反击，以至陷和平于危险之中。许多人民，尤其是非洲大陆人民，由于严重缺乏这些利益，所以导致他们以暴力要求获得。这样的匮乏都是对和平的可怕伤害。

7. 对女性的不充分重视也是社会不稳定的因素。这令我想到对女性的剥削，视她们为物件，以及其他种种缺乏尊重她们的形式；我也想到在某些文化环境中依然存在的一些人类学观点，这些观点仍然深深地把女性置于男性的任意处置之下，造成对妇女人性尊严和她们行使基本自由的侵害。只要这些伤害造物主铭刻在每个人身上的人格尊严的歧视形式不被克服，我们休想和平已经安稳无虑。

《和平的生态学》

8. 若望保禄二世教宗在他的《一百周年》通谕中写道：“天主不仅把大地赐给人，因此必须尊重天主赐予的原始善意来加以使用，就连人本身也是天主赐给的，也因此必须尊重天主赐给人的自然和伦理道德结构”。人就是在履行造物主托付给他的这一切任务时，他才能和他的同类一起缔造和平的世界。因此，在自然生态学之外还有一个可称为“人的”生态学，这个生态学又需要一个“社会生态学”。这就是说，如果人还关心和平，就必须始终注意到自然生态学、也就是尊重大自然、和人的生态学之间的关系。经验指出任何不尊重环境的态度都将危害人类的共存，反之亦然。为此，越来越清楚地显示人与大自然界的和平以及人际间的和平这两者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这两种和平乃是与天主和平的前提。圣方济各的祈祷诗句《太阳弟兄之歌》，就是这种多形式和平生态学历久弥新、令人激赏的榜样。(待续)